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進修部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108學年度

學生課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學生課程手冊 目錄

壹、學校背景	3
貳、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4
一、學校願景	4
二、學生圖像	5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	6
一、一般科目教學重點	6
二、群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11
三、課程地圖	14
肆、課程表	21
一、課程架構表	21
二、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27
伍、彈性學習	39
一、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暨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39
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54
陸、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55
一、校訂選修課程規劃(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55
二、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55
(一)課程諮詢實施原則	55
(二)選課作業	57
(三)登錄學習歷程檔案階段	59
柒、生涯輔導與未來進路.....	60
一、生涯輔導工作與資源	60
(一)、生涯輔導工作	60
(二)、生涯輔導資源	62
二、升學進路	63
(一) 四技二專升學管道流程圖	63
(二) 各職群進修升學	64
三、就業進路	65
(一) 各科別學習內容與目標	65
(二) 各科別就業發展	67
捌、其他.....	68
一、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68
二、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	78

壹、學校背景

本校創設於民國二十七年，台灣光復後，改制為「台灣省立彰化工業職業學校」；民國四十四年起辦理示範工業教育，實施單位行業訓練並大量擴建校舍，增置設備。民國五十八年配合政府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政策，校名改為「台灣省立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七十三年，為配合國立台灣教育學院學生實習及課程研究之需要，改隸為該校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七十八年，國立台灣教育學院改制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本校隨之改名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日校現有職業課程四群十一科共五十一班，教師及職員工二百三十餘人，學生二千一百多位，並設有進修部五群六科共二十班，學生人數約六百多位。本校教務方面，注重平時正常化教學，並不斷地充實各種教學設備，提升教學成效。實習方面，本校陸續完成各科實習大樓工程並購置各種新式、精密實習設備，使本校學生的實習，更臻完善。學務方面，注重學生生活教育，以養成學生良好人格。圖書館積極充實各類圖書、視聽資料，是學生學習及參閱資料的理想場所。

本校學生程度良好、學風純樸，專精技能學習，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歷年均有出色的表現，多人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克技能競賽，並獲得獎牌。畢業生自願升學之外，有意就業的，都能順利就業，而創業有成的，更遍及全省。

本校為一培養基層工業技術人才的學校，近年來在歷任校長及現任 石文傑校長積極領導下，於教學、實習設施上力求充分配合，以培植優秀人才，因應國家發展經濟建設，及提升工業技術層次的需要。

以下為本校辦學特色：

1. 本校為具有優良歷史之工業職業學校，現有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電子群、土木建築群，培養各類科學生之專精技能。
2. 術科與學科並重、實際與理論兼備。
3. 技藝精湛，屢獲國內外各項技能（藝）競賽佳績。
4. 發展學生多元社團，鼓勵參與服務學習。
5. 校園設有全區無線網路，提供師生良好資訊學習環境。
6. 學校設 e-school 教學平台，提昇師生優質教學效能。
7. 畢業校友對母校具有強烈向心力，目前有彰工獅子會、文教基金會及全國各區校友會等社團，提供各項獎助學金，協助母校各項活動及校務發展。

貳、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一、學校願景

發揚校訓誠正(誠實正直-品格)專精(專業精進-技術)之精神，秉持教學創新、創造發明(創新)、產學合作(互助)、國際接軌(博觀)之教育理念，以成為永續經營之全人教育學校。



二、學生圖像



學生圖像之面向	內涵(校本核心能力)
品格	誠實正直、負責盡職 公平正義、守規守法
技術	專業精進、技術領航 解決問題、務實致用
創新	創造發明、追求新知 積極研發、與時並進
互助	產學合作、協調互信 團隊精神、創造雙贏
博觀	國際接軌、開拓視野 語言溝通、文化交流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一般科目教學重點

一般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對應表(「●」代表高度對應，「○」代表低度對應)

領域	科目	科目課程目標	科目教學重點 (學校領域科目自訂)	學生圖像				
				品格	技術	創新	互助	博觀
語文領域	國語文	<p>【總綱之教學目標】</p> <p>1. 培養學生閱讀、欣賞、表達與寫作語體文的興趣與能力，以奠定自主與終身學習的基礎。</p> <p>2. 提升學生探索古今典籍的興趣與閱讀的能力，以陶冶人文素養及高尚情操。</p> <p>3. 提升學生在各領域與職場多元應用國語文的能力，以因應實際生活及職業發展的需要。</p> <p>4. 引導學生研讀各類文化經典，培養思考、分析、組織等能力，以涵育公民素養及愛國淑世的精神。</p> <p>5. 啟發學生主動關心生活環境及國際事務，以拓展國際視野及尊重多元文化。</p>	加強國語文教學，提升學生理解、思考與欣賞語文之能力。	●	●			
			加強語文練習，提升學生語文表達能力，以因應未來生活及職業發展所需。		●			
			鼓勵學生多元閱讀，以提升學生閱讀素養及拓展國際視野。					●
			教學中適時融入各項議題，引領學生探討，提升學生思辨及解決問題能力。	●			●	●
			運用多元教學方式，激發學生多元思考與創意表現能力。			●		
			配合專業群科學習需求，提供學生國語文素養之訓練。	○	○			●
語文領域	英語文	<p>【總綱之教學目標】</p> <p>1. 培養學生英語文的溝通及職場應用之基本能力。</p> <p>2. 訓練學生善用語言工具，增進文化交流，提升正確之國際觀。</p> <p>3. 涵育學生學習英語文的興趣，強化英語運用能力。</p> <p>4. 引導學生賞析英文文學作品，提升人文素養。</p>	加強學生英文基本文法、簡易閱讀及書寫能力等並應用於日常生活地球村環境中。		●	○	○	●
			配合各單元介紹有關片語、俚語、慣用語的用法及外國風俗民情，增進對外國文化的了解。	●	●	○	●	●
			利用各種實體及媒體資源來進行教學，以增進學生之學習興趣與效果。		●	○		○
			彈性應用各種教學法及小組討論方式，鼓勵師生間的互動，及增加學生使用英文溝通的機會。	○	●	○	●	○
			藉由大量閱讀來增進學生之英文程度及吸收國外知識，促進對國際事物及科技新知之了解及關注。		●	○	○	●
			教導學生有效之語言學習方法及介紹語言學習資源，強化學生語言自學及進修之能力。		●	●	○	○
			配合專業群科學習需求，提供學生英語文素養之訓練。	○	○			●
數學領域	數學(C)	<p>【總綱之教學目標】</p> <p>1. 引導學生瞭解數學的基本概念與函數圖形，以增進學生的基本數學知識。</p> <p>2. 訓練學生的演算與作圖或識圖等能力，以應用於解決日常實際問題及未來工程專業及資訊應用領域內</p>	能使學生能熟練多項式、指數、對數的運算及相關之估算。		●	●		
			能使學生面對問題能做數學的猜測並能以此猜測進行探究。		●	●		
			能使學生將數學知識與具體世界做連結。	●				●

		<p>實務問題。</p> <p>3.培養學生使用數學軟體工具與科技應用的能力解決職業群中的現實問題之能力。</p> <p>4.配合各相關專業科目的教學需要，以達學以致用的目的。</p> <p>5.造就學生的基礎學力，以培養繼續進修、自我發展的能力。</p> <p>6.提供所有學生數學學習公平受教與學會數學的機會。</p>	<p>能使學生應用基本數學解決實際的問題。</p> <p>能使學生正確、流暢地利用口語或文字表達解題想法。</p> <p>能使學生應用計算器與軟體來解決職業群中的實務問題。</p> <p>能使學生與同學應用分工合作的學習策進行問題的解決。</p> <p>配合專業群科學習需求，提供學生數理邏輯素養之訓練。</p>		●	●	●	
	歷史	<p>【總綱之教學目標】</p> <p>1.增進對歷史學科及領域知識的探究與理解能力，並發展跨學科的分析、思辨、統整、評估能力。</p> <p>2.發展個人主體意識，提升自主理性思考、價值判斷、及自律自制能力與自我實現的素養。</p> <p>3.提升自我文化認同的信念，並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p> <p>4.積極關心全球議題及國際情勢，且能順應時代脈動與社會需要，以古鑑今。</p>	<p>對人類生活相關議題，具備探索思考推理分析等能力，並能提出解決問題之策略。</p> <p>省思歷史與文化發展多重面向，珍視多元文化的社會體系，尊重聆聽他人觀點，檢視自我。</p> <p>具備地方感與鄉土愛，體認生活中各種現象的全球關聯，思辨各種社會及環境議題，進行整合評價。</p> <p>能反思歷史經驗，以進行個人思想、價值與情意之表達，能以同理心與他人溝通並解決問題。</p> <p>具備語言文字等符號的表現能力，並善用各種科技資訊媒體，參與公共事務或解決社會議題，並反思媒體使用的倫理問題。</p> <p>發展適切的人際互動關係，並展現包容溝通協調的能力，進而體現團隊合作的精神。</p> <p>配合專業群科學習需求，提供學生史學素養之訓練。</p>		●	●	○	●
社會領域	地理	<p>【總綱之教學目標】</p> <p>1.分辨地理基本概念、原理原則與理論的意義，連結地理系統、地理視野與地理技能，解析地表現象的特性。</p> <p>2.具備適當運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之素養，進行各類地理資訊判讀與應用。</p> <p>3.具備自我文化認同信念，並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積極關心全球議題及國際情勢，且能順應時代脈動與社會需要，發展國際理解、多元文化價值觀與世界和平的胸懷。</p> <p>4.理解與關心本土與國際事務的素養，並認識與包容文化的多元性。</p> <p>5.尊重文化的多樣性，欣賞各種人地交互作用所塑造的地景。珍視不同空間尺度的環境永續價值，並願意付諸行動保護。</p>	<p>運用地理基本概念、原理原則，解釋相關的地表現象。</p> <p>連結地理系統、地理視野與地理技能，分析地表現象的內涵。</p> <p>運用地理視野、地理系統的概念，體認生活中各種現象的全球關連。</p> <p>尊重文化的多樣性，欣賞各種人地交互作用所塑造的地景。</p> <p>運用統計方法、地理資訊系統等適當工具進行資料分析與歸納。從各類資料辨識現象的型態、關聯與趨勢，解讀資料蘊含的意義。</p> <p>珍視不同空間尺度的環境永續價值，並願意付諸行動保護。</p> <p>具備跨領域/科目整合相關知能，反思各種社會及環境議題，並提出看法或解決策略。</p> <p>配合專業群科學習需求，提供學生地理環境素養之訓練。</p>		●	○	○	●
公民		<p>【總綱之教學目標】</p> <p>1.增進對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p>	培養學生認識公共議題時，所需要相關心理學、社會學、法律學、政治學	●			○	●

與社會	學科及領域知識的探究與理解能力。 2.發展跨學科的分析、思辨、統整與評估的能力。 3.發展個人的主體意識，以及自律自治、自發精進與自我實現的素養。 4.提升自主思考、價值判斷、理性決定與創新應變的素養。 5.發展民主溝通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社會參與等公民實踐的素養。 6.培養對於族群、社會、地方、國家和世界多重公民身分的敏察覺知，並涵育肯認多元、重視人權和關懷全球永續的責任意識。 7.理解公民知識核心概念並能運用公民知識解釋社會現象，進而關注社會生活相關課題，珍視並願意維護重要的公民價值。	以及經濟學先備知識基礎。				
		建立學生對於家庭、社會以及國家認同，個人應扮演角色與責任的認知。	●		●	●
		培養學生對於公共議題相關價值澄清的能力。	●		●	○
		提升學生與同儕團體進行議題討論與思辯的能力。	○	○	●	●
		培養學生利用資訊科技，進行主動學習並進而解決問題的能力。	○		●	●
		涵養學生對於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的尊重與接納的態度。	●	○	●	●
		培養學生透過大法官釋憲文認識我國人權發展的進程。	●		○	●
		建立學生對生態環境變遷議題的認知，以及節約能源的實踐能力。	●		●	●
		配合專業群科學需求，提供學生公民素養之訓練。	○	○		●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B)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培養學生探索物理科學的興趣與熱忱，積極探究自然界的運作模式及相關的物理理論。 2.培養學生搜集相關資訊與條件的能力，能運用物理科學知識並以科學方法進行分析、推理思考，進行實驗，以解決問題之能力。 3.培養學習自然界的知識並關注物理科學未來發展趨勢，能以科學知識與科學方法進行理性的規劃並以科學態度確實的執行計畫，積極應對生活或工作上的變化。 4.邏輯思考及理解他人，展現自尊尊人的品德，並應用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 5.培養珍惜環境、尊重生命、能從科學及其發展歷程與影響中的學習，體認到科學的發展需顧及道德的實踐與人類永續發展的平衡。	教導學生能主動察覺生活中各種物理科學問題的成因，包含力學、光學、電磁學、近代物理。	●	●	●	●
		教導學生能運用簡單的物理演算公式及單一的科學證據或理論，理解自然科學知識或理論的問題成因，進而設計科學探索與實驗操作的方法。	○	○	●	●
		教導學生能依據觀察、蒐集資料、討論等，提出生活周遭中適合科學探究或適合以科學方式尋求解決的問題。	●	●	●	●
		教導學生能合理運用思考智能，有效整理資訊或數據。獲知因果關係、理解科學、社會、人權、性別、環境及海洋等各項議題，解決問題或是發現新的問題。	●	●	●	●
		使學生了解物理科學能力是多元的，透過科學探索與科學思考對生活週遭的事物產生新的體驗，並透過成功解決問題的經驗，獲得成就感。	●	●	●	●
		配合專業群科學需求，提供學生物理科學素養之訓練。	○	○		●
	化學(B)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培養學生探索化學科學的興趣與熱忱，積極探究自然界的運作模式及相關的科學理論。 2.培養學生搜集相關資訊與條件的能力，能運用化學知識並以化學科學方法進行分析、推理思考，進行實驗，以解決問題之能力。 3.培養學習自然界的知識並關注化學未來發展趨勢，能以科學知識與科學方法進行理性的規劃並以科學態度確實的執行計畫，積極應對生	教導學生能了解物質的結構、物質的分離與鑑定，養成主動學習科新知的習慣，積極探究自然界。	●	●	●	●
		教導學生能運用化學反應式、化學計量理解水溶液中氧化與還原反應、酸鹼反應的科學證據或理論，理解化學科學知識或理論的問題及成因。	○	○	●	●
		教導學生能從日常經驗藥物與材料、衣料與化學科學中相關議題。依據觀察、蒐集資料、討論等，提出生活周遭中適合科學探究或適合以科學方式尋求解決的問題。	●	●	●	●

		<p>活或工作上的變化。</p> <p>4.培養珍惜環境、尊重生命、能從科學及其發展歷程與影響中的學習，體認到科學的發展需顧及道德的實踐與人類永續發展的平衡。</p>	<p>使學生了解水汙染與防治、大氣汙染與防治、土壤汙染與防治、能對科學資訊抱持批判的態度。能對科學資訊抱持批判的態度，檢視其真實性與可信，盡一己之力，進而促進能源資源永續利用。</p> <p>配合專業群科學學習需求，提供學生化學科學素養之訓練。</p>	●	●	○	○	●
藝術領域	音樂	<p>【總綱之教學目標】</p> <p>1.表現:善用多元媒介與形式從事藝術與生活的創作和展現，傳達思想與情感。</p> <p>2.鑑賞:參與審美活動，透過感受與理解進行思維判斷，體認藝術的價值。</p> <p>3.實踐:培養主動參與藝術的興趣和習慣，欣賞人生，增進美善生活。</p>	<p>能根據樂譜標示，進行歌唱或演奏，並能使用記譜法或科技媒體改編或創作，展現個人見解與創意。</p> <p>能運用音樂語彙評論演唱或演奏之表現，並能描述與分析不同時代與文化的樂曲背景與風格，感受與欣賞音樂之美。</p> <p>能主動參與音樂活動，養成欣賞音樂的興趣與習慣，並能建立音樂與人、我、自然、環境之連結，將音樂融入於生活。</p> <p>配合專業群科學學習需求，提供學生音樂表現素養之訓練</p>	○	●	●	●	●
				●	○	●	○	○
				●	●	●	●	○
				○	○			●
	藝術生活	<p>【總綱之教學目標】</p> <p>1.表現:善用多元媒介與形式從事藝術與生活的創作和展現，傳達思想與情感。</p> <p>2.鑑賞:參與審美活動，透過感受與理解進行思維判斷，體認藝術的價值。</p> <p>3.實踐:培養主動參與藝術的興趣和習慣，欣賞人生，增進美善生活。</p>	<p>能比較、分析、應用及運用藝術知能，多元媒材進行特定主題或跨領域藝術創作，以傳達意義與內涵，並展現創新思維。</p> <p>能探討分析藝術產物的創作目的、主題、形式與內容，並能表達對美感與生命價值的多元觀點。</p> <p>能透過多元藝文活動的主動參與，展現對在地及世界文化的探索與關懷。</p> <p>配合專業群科學學習需求，提供學生藝術與生活素養之訓練。</p>	○	●	●	●	●
				○	●	○	●	●
				●	○	●	○	●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p>【總綱之教學目標】</p> <p>1.習得資訊科技的基本知識與技能。</p> <p>2.培養正確的資訊科技觀念、態度及工作習慣。</p> <p>3.善用資訊科技知能以進行創造、思辨、邏輯、運算等思考。</p> <p>4.了解資訊科技產業與職業及未來發展趨勢。</p> <p>5.了解資訊科技及其對個人、社會、環境與文化的互動與影響。</p>	<p>A.系統平台 B.資料表示、處理及分析 C.演算法 D.程式設計 E.資訊科技應用</p> <p>以運算思維為主軸，透過電腦科學相關知能的學習，培養邏輯思考、系統化思考等運算思維，通曉科技應用軟體與網路資源服務。</p> <p>藉由資訊科技之設計與實作，增進運算思維的用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團隊合作以及創新思考。</p> <p>了解資訊科技相關行業之進路及生涯發展，有效規劃個人職涯，達成自我精進及肯定自我價值的能力與態度。</p> <p>了解科技與資訊的原理及發展趨勢，具備正確應用統整資訊科技資源，良好的科技應用觀念，並思辨、分析人與科技、社會、環境關係。</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合專業群科學習需求，提供學生資訊能力素養之訓練		○	○			●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培養學生具備健康生活的知識、態度與技能，增進健康的素養。 2.培養學生健康問題解決及規劃執行的能力。 3.培養學生思辨與善用健康生活的相關資訊、產品和服務的素養。 4.培養學生關懷生活、社會與環境的道德意識和公民責任感，營造健康與運動社區。 5.發展學生健康相關之文化素養與國際觀。	具備系統思考、分析與探索影響健康問題的素養，深化後設思考，並積極面對挑戰，以解決人生中各種健康的問題。	○	●	●	○	○
			具備規劃、實踐與檢討反省的素養，並以創新的態度與作為，因應新的健康情境或問題	●	○	●	●	○
			具備掌握健康訊息與肢體動作的能力，以進行與健康有關的經驗、思想、價值與情意之表達，能以同理心與他人溝通並解決問題。	●	○	●	○	●
	體育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培養學生具備健康生活與體育運動的知識、態度與技能，並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 2.培養學生思辨與善用體育運動的相關資訊、產品和服務的素養。 3.建構學生運動美學的欣賞能力及素養，豐富休閒生活品質與全人健康。 4.培養學生關懷生活、社會與環境的道德意識和公民責任感，並發展體育相關之文化素養與國際觀。 5.培養學生良好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精神。	能瞭解運動與身體健康之關係，且藉由嘗試各運動項目，從中找到興趣之運動，願意投入作為	●	○	●	○	○
			能瞭解與應用各運動項目之知識及技能，透過探索、模仿、演練等學習過程，習得多項運動技能，達到多元運動發展。	○	●	●	○	○
			藉由運動技能的練習及比賽，讓學生懂得與同儕互助合作、彼此溝通與互相包容，並且能欣賞同儕活動及運動比賽。	●	●	●	●	●
			能養成遵守常規，以積極、正向的態度主動學習，並挑戰自我，精進與超越自我潛能。	●	●	○	○	○
			瞭解各項運動之背景、規則、文化及歷史，懂得欣賞、關懷各項運動比賽及體育相關議題。	●	○	●	○	○
			讓學生學會遵守運動規範、尊重他人，展現良好的運動道德及運動精神。	●	○	●	○	●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建構全民國防意識與知能，主動關懷社會與國家安全。 2.認識國際情勢與國家處境，增進對國家安全議題之認知。 3.了解全民防衛之意義，養成動員及災害防救之意識與行動力。 4.建立國家認同與自信心，培養參與國防事務及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的心志。	加強當前國防政策宣導，以及各國國防政策介紹，使其瞭解當前情勢，提升學生危機意識，增加學習意願	●	○		○	●
			使學生具備探討國際情勢與國家發展的批判思考能力，體認國家安全與自身之關係，並以正向態度有效解決與生活有關問題	●		○		●
			加強學生各項防災知識，使其具備理解基本國防知識、災害防救等各種常用符號及肢體語言，進行溝通與互動	○	●		●	
			具備實踐維護國家安全的行動力，養成關心國家發展的公民意識，主動參與國家安全相關議題的公共討論與對話，關懷國家之永續發展	●			○	●
			配合專業群科學習需求，提供學生國防意識素養之訓練		○	○		●

二、群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代表高度對應，「○」代表低度對應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科/學程教育目標	科專業能力/ 學程專精能力	學生圖像				
					品格	技術	創新	互助	博觀
機械群	機械科	1.機械維修與組裝人員 2.機械工作母機之設定及操作技術員 3.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技術員	1.培養機械行業基層技術、維修與組裝人才。(註：基礎) 2.培養機械工作母機之操作技術與相關知識，提供機械行業機械設定與操作人才。(註：分流1) 3.培養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之相關技術與知識，提供機械行業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工程技術之人才。(註：分流2) 4.培養機械行業專業領域職業道德、安全衛生及繼續進修之人才。(註：再進修)	具備機械行業所需之機械相關基礎知識與技術之能力	○	●	●	●	○
				具備機械工作母機加工技術所需之相關知識與操作技術之能力	○	●	●	●	●
				具備機械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所需之軟體應用技術、機構設計、數值控制機械操作技術以及創新發明與應用之能力	○	●	●	●	●
				具備機械行業職業道德、安全衛生、工作習慣、價值觀、敬業樂群、樂觀進取及熱忱的服務態度及終身學習專業精進之能力	●	●		●	●
	製圖科	1.機械設計與製圖人員 2.CAD/CAM 技術整合製造人員 3.工廠管理與品質管制人員 4.機械維修技術及營業人員 5.產品開發與設計人員	1.培育機械製造與設計之基礎人才。(註：基礎) 2.培育CAD/CAM技術整合製造之基礎技術人才。(註：分流2) 3.培育具備工程圖繪製、閱讀與設計能力之專業技術人才。(註：分流1) 4.培養相關專業領域職業道德及繼續進修人才。(註：再進修)	具備機械操作與維護之基礎能力	●	●	○	○	○
				具備良好之機械製圖與識圖能力	○	●	○	○	○
				具備使用量具檢測之能力	○	●	○	●	○
				具備CAD/CAM整合應用之基礎能力	○	●	○	○	●
				具備機械、產品設計之基礎能力	○	●	●	○	●
				具備職業道德、工作習慣、價值觀、敬業樂群、樂觀進取及熱忱的服務態度及終身學習專業精進之能力	●	○	●	●	●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1.汽車維修廠技術及營業人員 2.機器腳踏車檢修及營業人員 3.汽車服務接待人員 4.汽車電機與空調檢修及營業人員 5.汽車維修廠高階診斷教育訓練人員 6.柴油車輛檢修及營業人員	1.培育有關汽車裝配、保養及維修之基本技術人才。(註：基礎) 2.培育有關機車裝配、保養及維修之基本技術人才。(註：基礎) 3.培育車輛高階診斷檢修與分析之人才。(註：分流1) 4.培養有關柴油車及大型車輛之保養及維修之基本技術人才。(註：分流2) 5.培養有關車輪定位檢修	具備汽油引擎檢修之能力	○	●	●	○	○
				具備汽車底盤檢修之能力	○	●	●	○	○
				具備汽車電系/冷氣檢修之能力	○	●	●	○	○
				具備汽車基本保養之能力	○	●		●	
				具備機車檢修之能力	○	●	●	○	○

		7.大型車輛檢修及營業人員 8.汽車輪胎與四輪校正檢修及營業人員 9.電動機車維修及營業人員	之技能人才。(註：分流3)	具備車輛高階診斷檢修之能力	○	●	●	○	○
			6.培育有關電動機車檢修保養之技術人才。(註：分流4)	具備柴油車輛檢修之能力	○	●	●	●	○
			7. 培養相關專業領域職業道德及繼續進修人才。(註：再進修)	具備車輛四輪定位檢修之能力	○	●	●	○	○
				具備電動機車檢修之能力	○	●	●	○	○
				具備職業道德、工作習慣、價值觀、敬業樂群、樂觀進取及熱忱的服務態度及專業精進之能力	●	○	●	●	●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1.電機電子工廠技術人員或助理工程師 2.電子工程設計管理人員 3.資訊公司經營者 4.家電行從業人員	1.培養電子相關科技產業之初級技術人才。(註：基礎)	具備基礎電路元件特性原理與應用之能力	○	●	○	○	●
			2.培養應用電腦解決問題、查閱資料手冊、分析接線圖或電路圖之電子專業技術人才。(註：分流1)	具備硬體元件特性原理與電路應用之能力	○	●	○	○	●
			3.培養學生具備電子實務能力及實作設計之工程專業人才。(註：分流2)	具備軟體應用、設計與維護之能力	○	●	○	○	●
			4.培養學生兼具社會關懷與專業倫理及持續學習之能力。(註：再進修)	具備職業道德、工作習慣、價值觀、敬業樂群、樂觀進取及熱忱的服務態度及專業精進之能力	○	●	●	●	●
	電機科	1.電機產業助理工程師 2.電子產業助理工程師 3.自動控制操作人員 4.自動控制程式開發人員 5.晶片設計人員 6.電器行、電料行、動控制公司經營者	1.培養各種科技業所需之基層人才。(註：基礎)	具備科技業之基本原理與知識之能力	○	●	●	○	○
			2.培養工業控制能力，成為自動控制人才。(註：分流1)	具備科技業之基本技術與實務操作能力	○	●	○	●	○
			3.培養結合數位邏輯、單晶片能力，成為晶片設計人才。(註：分流2)	具備自動控制實務操作及程式開發能力	○	●	●	●	○
			4.培養相關專業領域職業道德及繼續進修人才。(註：再進修)	具備晶片設計實務操作及程式開發能力	○	●	●	●	○
				具備職業道德、工作習慣、價值觀、敬業樂群、樂觀進取及熱忱的服務態度及專業精進之能力	●	●	○	○	●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	1.建築工程測量及測實務技術人員。 2.建築製圖及施工圖製技術人員。 3.建築工程施工技術(木工、砌磚、水電、鋼筋工)及營造之基層術人員。 4.建築師/室內設計事務所電腦繪圖技術人員。	1培養有關建築製圖、工程施工之人才。(註：基礎)	具備工程測量之專業基礎能力	●	●	○	●	○
			2.培養手工繪圖(建築表現技法)、電腦輔助建築繪圖實務、工程施工及監造之人才。(註：分流1)	具備建築圖說之識圖、手工繪圖及電腦輔助建築繪圖實務之專業基礎能力	●	●	●	○	●
			3.培養材料應用、試驗與施工之技術人才。(註：分流2)	具備工程材料之應用、試驗與施工之專業技能力	●	●	○	○	●
			4.培養建築土木基本力學與結構觀念、相關營建法規及估價之人才。(註：分流3)	具備基本力學與結構觀念之專業基礎能力	○	●	●	●	●
			5.培養建築美學、建築表現及模型製作之人才。	具備營建法規及工程估價之專業基礎能力	○	●	●	●	○

		5.建築法規管理實務營造監工術人員。 6.建築構造及結構專業技術人員。 7.建築施工估價、土地開發及不動產公司人員。 8.營建廠管理暨土木工程技術人員。 9.材料試驗品管及水電設備營業人員。 10.都市景觀暨建設公司專案設計助理人員。	(註：分流4) 6.培養本科相關建築土木專業領域繼續進修與創新研發之人才。(註：再進修)	具備相關建築設計之軟體應用及3D建模技術之能力 具備建築美學、建築表現及模型製作之創發能力 具備建築工程施工(鋼筋、水電及木工)之專業知識技能 具備探究思考及統合理論與跨科整合之專題製作實務能力 具備正確之安全工作與職業道德的知識、技術習慣及未來職涯發展之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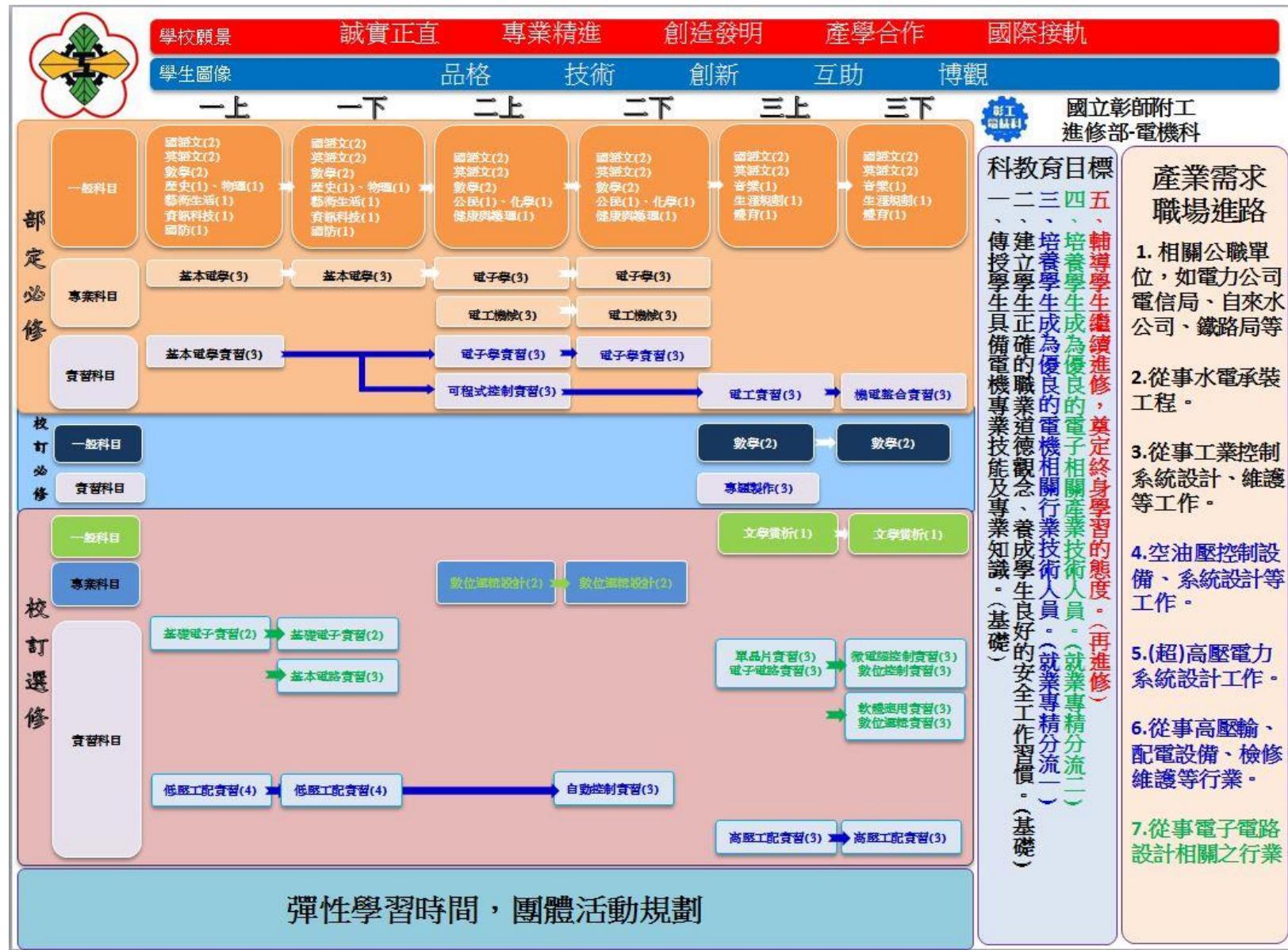
三、課程地圖

機械科











汽車科



汽車科(續)



肆、課程表

一、課程架構表

機械科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部定		46-54節	54	39.71%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94%					
		選修		4	2.94%					
	合計		62	45.59%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節(依總綱規定)	16	11.76%					
		實習科目	節(依總綱規定)	24	17.65%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節(依總綱規定)	40	29.41%					
	校訂	專業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2	1.47%					
		實習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94%					
				28	20.59%					
	合計		節(依總綱規定)	74	54.41%					
	實習科目節數		節(依總綱規定)	56	41.18%					
部訂及校訂必修節數合計			節(依總綱規定)	102節						
學生應修習節數總計			節(依總綱規定)	136節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6-12節	6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2-4節	2節						
上課總節數			144節	144節						
畢業條件 依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節數總計」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學生應修習節數總計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										

製圖科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一般科目	部定		46-54節	學分數	百分比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94%							
		選修		4	2.94%							
	合計		62	45.59%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節(依總綱規定)	16	11.76%							
		實習科目	節(依總綱規定)	30	22.06%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節(依總綱規定)	46	33.82%							
	校訂	專業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0	0%							
		實習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94%							
				24	17.65%							
	合計		節(依總綱規定)	74	54.41%							
	實習科目節數		節(依總綱規定)	58	42.65%							
部訂及校訂必修節數合計			節(依總綱規定)	108節								
學生應修習節數總計			節(依總綱規定)	136節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6-12節	6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2-4節	2節								
上課總節數			144節	144節								
畢業條件 依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節數總計」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學生應修習節數總計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												

汽車科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一般科目	部定			學分數	百分比(%)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94%					
		選修		4	2.94%					
	合計			62	45.59%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節(依總綱規定)	12	8.82%					
		實習科目	節(依總綱規定)	33	24.26%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節(依總綱規定)	45	33.08%					
	校訂	專業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6	4.41%					
		實習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94%					
				19	13.97%					
	合計		節(依總綱規定)	74	54.4%					
	實習科目節數		節(依總綱規定)	56	41.17%					
部訂及校訂必修節數合計			節(依總綱規定)	107節						
學生應修習節數總計			節(依總綱規定)	136節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6-12節	6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2-4節	2節						
上課總節數			144節	144節						
畢業條件	依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節數總計」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學生應修習節數總計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									

資訊科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一般科目	部定		46-54節	學分數	百分比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94%						
		選修		4	2.94%						
	合計		62	45.59%							
	專業及實習科目	專業科目	節(依總綱規定)	18	13.24%						
專業及實習科目		實習科目	節(依總綱規定)	18	13.24%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節(依總綱規定)	36	26.48%						
		專業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12	8.82%						
專業及實習科目	校訂	實習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3	2.21%						
				23	16.91%						
	合計		節(依總綱規定)	74	54.42%						
	實習科目節數		節(依總綱規定)	44	32.36%						
	部訂及校訂必修節數合計		節(依總綱規定)	97節							
學生應修習節數總計			節(依總綱規定)	136節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6-12節	6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2-4節	2節							
上課總節數			144節	144節							
畢業條件 依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節數總計」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學生應修習節數總計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											

電機科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一般科目	部定		46-54節	學分數	百分比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94%						
		選修		2	1.47%						
	合計		60	60	44.12%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節(依總綱規定)	18	13.24%						
		實習科目	節(依總綱規定)	18	13.24%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節(依總綱規定)	36	26.48%						
	校訂	專業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4	2.94%						
		實習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3	2.21%						
				33	24.26%						
	合計		節(依總綱規定)	76	55.89%						
	實習科目節數		節(依總綱規定)	54	39.71%						
	部訂及校訂必修節數合計		節(依總綱規定)	97節							
	學生應修習節數總計		節(依總綱規定)	136節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6-12節	6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2-4節	2節							
上課總節數			144節	144節							
畢業條件 依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節數總計」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學生應修習節數總計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											

建築科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一般科目	部定		46-54節	學分數	百分比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94%						
		選修		4	2.94%						
	合計		62	45.59%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節(依總綱規定)	10	7.35%						
		實習科目	節(依總綱規定)	42	30.88%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節(依總綱規定)	52	38.23%						
	校訂	專業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4	2.94%						
		實習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94%						
				14	10.29%						
	合計		節(依總綱規定)	74	54.4%						
	實習科目節數		節(依總綱規定)	60	44.11%						
	部訂及校訂必修節數合計		節(依總綱規定)	114節							
	學生應修習節數總計		節(依總綱規定)	136節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6-12節	6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2-4節	2節							
上課總節數			144節	144節							
畢業條件 依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節數總計」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學生應修習節數總計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											

二、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機械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8	2	2	2	2		C 版		
	社會	歷史	2	1	1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科學	物理	2	1	1				B 版		
		化學	2			1	1		B 版		
	藝術	音樂	2					1	1		
		藝術生活	2	1	1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2					1	1		
	全民與國防		2	1	1						
部定必修	小計		54	11	11	10	10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54節數	
	專業科目		機械製造	4	2	2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6節數	
	機件原理		4			2	2				
	機械力學		4			2	2				
	機械材料		4					2	2		
	小計		16	2	2	4	4	2	2		
	實習科目		機械基礎實習	3	3						
	基礎電學實習		3		3						
	機械製圖實習		6	3	3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		3			3					
實習科目	機械加工實習		3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4節數	
	數值控制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3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3				3			
		小計		24	6	6	6	0	0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0	8	8	10	10	2	2		
部定必修合計			94	19	19	20	20	8	8	部定必修總計94節數	

機械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節數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必 修	一般 科 目	數學	4					2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4節數	
		小計	4					2	2		
		專題實作	4					2	2		
		小計	4					2	2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4節數	
	校訂必修節數合計		8							校訂必修總計8節數	
校 定 科 目	一般 科 目	生命教育	1						1		
		文學賞析	2					1	1		
		性別教育	1					1			
	最低應選修節數小計: 4節數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總計4節數)						
	專業 科 目	機件原理進階	2					1	1	同科單班 AA2選1	
		機械力學進階	2					1	1	同科單班 AA2選1	
		最低應選修節 數小計	2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總計 4節數	
	實習 科 目	機械實習	8	4	4						
		精密製造實習	4			2	2				
		精密量測實習	2			1	1				
		綜合機械加工 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 AB2選1	
		電腦輔助製造 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 AB2選1	
		電腦輔助進階 繪圖與實習	8					4	4	同科單班 AC2選1	
		精密機械加工 實習	8					4	4	同科單班 AC2選1	
		最低應選修節數小計: 28學分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42節數)							
校訂選修節數合計		34	4	4	3	3	10	10		校訂選修總計50節數	
學生應修習節數總計		136	23	23	23	23	22	2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製圖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國語文	12	2	2	2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數學	8	2	2	2	2		C 版		
	社會	歷史	2	1	1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科學	物理	2	1	1			B 版		
		化學	2			1	1	B 版		
	藝術	音樂	2				1	1		
		藝術生活	2	1	1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2				1	1		
	全民與國防		2	1	1					
部定必修	小計		54	11	11	10	10	6		
	機械製造		4	2	2					
	機件原理		4			2	2			
	機械力學		4			2	2			
	機械材料		4					2		
	小計		16	2	2	4	4	2		
實習科目	機械基礎實習		3	3						
	基礎電學實習		3		3					
	機械製圖實習		6	3	3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		3				3			
	機械加工實習		3			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	機械工作圖實習	3			3				
		實物測繪實習	3				3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	3					3		
	小計		30	6	6	6	6	3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8	8	10	10	5		
部定必修合計			100	19	19	20	20	11		
								部定必修總計100節數		

製圖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節數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必 修	一般 科目	數學	4					2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4節數
		小計	4					2	2	
		專題實作	4					2	2	
		小計	4					2	2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4節數
	校訂必修節數合計		8							校訂必修總計8節數
校 定 科 目	一般 科目	生命教育	1						1	
		文學賞析	2					1	1	
		性別教育	1					1		
	最低應選修節數小計:4節數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總計4節數)					
	實習 科目	工業產品設計 實習	4			2	2			
		工程製圖實習	8	4	4					
		精密量測實習	2			1	1			
		電腦輔助立體 製圖實習	2					1	1	
		立體模型製作 實習	8					4	4	同科單班 AE2選1
		進階電腦輔助 繪圖與實習	8					4	4	同科單班 AE2選1
	最低應選修節數小計:24學分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32節數)									
	校訂選修節數合計		28	4	4	3	3	7	7	校訂選修總計36節數
學生應修習節數總計		136	23	23	23	23	22	2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汽車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8	2	2	2	2		C 版
	社會	歷史	2	1	1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科學	物理	2	1	1				B 版
		化學	2			1	1		B 版
	藝術	音樂	2					1	1
		藝術生活	2	1	1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2					1	1
部定必修	全民與國防		2	1	1				
	小計		54	11	11	10	10	6	6
	應用力學		2			2			
	機件原理		2						2
	引擎原理		3	3					
	底盤原理		3		3				
	基本電學		2			2			
	小計		12	3	3	4	0	0	2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4	4					
	機電製圖實習		4				4		
	引擎實習		4	4					
實習科目	底盤實習		4		4				
	電工電子實習		3				3		
	電系實習		3			3			
	車輛技能領域	車輛空調檢修實習	3					3	
		車輛底盤檢修實習	4			4			
		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實習	4				4		
	小計		33	8	4	7	11	3	0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5	11	7	11	11	3	2
	部定必修合計		99	22	18	21	21	9	8
	部定必修總計		99節數						

汽車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節數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必 修	一般 科 目	數學	4					2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4節數	
		小計	4					2	2		
		專題實作	4					2	2		
		小計	4					2	2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4節數	
	校訂必修節數合計		8							校訂必修總計8節數	
校 定 科 目	一般 科 目	生命教育	1						1		
		文學賞析	2					1	1		
		性別教育	1					1			
	最低應選修節數小計: 4節數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總計4節數)						
	專業 科 目	汽車專業英文	1					1			
		底盤定位原理	1					1			
		汽車電學	2			2					
		汽油噴射引擎原理	2				2			同科單班 AD2選1	
		柴油共軌噴射引擎	2				2			同科單班 AD2選1	
		最低應選修節數小計	2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總計 8節數	
	校 訂 選 修	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	1	1							
		車輛基本保養實習	4						4		
		噴射引擎檢修實習	3					3			
		引擎綜合量測與試驗實習	4		4						
		重型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	1		1						
		感知器波型分析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F2選1	
		商用車檢修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F2選1	
		電動機車檢修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G2選1	
		車輛四輪定位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G2選1	
		車輛診斷儀器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H2選1	
		柴油引擎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H2選1	
		最低應選修節數小計: 19學分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25節數)							
		校訂選修節數合計	29	1	5	2	2	9	10	校訂選修總計37節數	
學生應修習節數總計			136	23	23	23	23	22	2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資訊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數學	數學	8	2	2	2	2	C 版		
	社會	歷史	2	1	1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科學	物理	2	1	1			B 版		
		化學	2			1	1	B 版		
	藝術	音樂	2	1	1					
		藝術生活	2	1	1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2	1	1					
	全民與國防		2	1	1					
	小計		54	14	14	8	8	5		
專業科目	小計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54節數		
	基本電學		6	3	3					
	電子學		6			3	3			
	數位邏輯設計		3			3				
	微處理機		3				3			
實習科目	小計		18	3	3	6	6	0		
	基本電學實習		3		3					
	電子學實習		6			3	3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	程式設計實習	3	3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3			3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3				3			
	小計		18	3	3	6	6	0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36	6	6	12	12	0		
部定必修合計			90	20	20	20	20	5		
								部定必修總計90節數		

資訊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節數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必 修	一般 科 目	數學	4					2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4節數		
		小計	4					2	2			
		專題實作	3					3				
		小計	3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3節數		
	校訂必修節數合計		7							校訂必修總計7節數		
校 定 科 目	一般 科 目	生命教育	1						1			
		文學賞析	2					1	1			
		性別教育	1					1				
	最低應選修節數小計: 4節數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總計4節數)							
	專業 科 目	數位邏輯進階	3				3					
		基本電路學	3			3						
		電子電學	4					2	2			
		最低應選修節 數小計	12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總計 10節數		
	實習 科 目	軟體應用實習	3		3							
		感測器應用電 路實習	4					2	2			
		基礎電子實習	3	3								
		APP製作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L2選1		
		應用電子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L2選1		
		PHP 網頁設計	3						3	同科單班 AM2選1		
		電路板設計與 製作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M2選1		
		網頁設計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N2選1		
		硬體描述語言 實習							3	同科單班 AN2選1		
		演算法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O2選1		
		物聯網應用實 務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O2選1		
最低應選修節數小計:23學分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36節數)								
校訂選修節數合計			39	3	3	3	3	12	15	校訂選修總計50節數		
學生應修習節數總計			136	23	23	23	23	22	2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電機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8	2	2	2	2		C 版			
	社會	歷史	2	1	1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科學	物理	2	1	1				B 版			
		化學	2			1	1		B 版			
	藝術	音樂	2					1	1			
		藝術生活	2	1	1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2					1	1			
	全民與國防		2	1	1							
	小計		54	14	14	9	9	7	7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54節數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6	3	3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8節數		
	電子學		6			3	3					
	電工機械		6			3	3					
	小計		18	3	3	6	6	0	0			
	基本電學實習		3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8節數		
實習科目	電子學實習		6			3	3					
	自動控制技能領域	電工實習	3					3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3						
	機電整合實習		3						3			
	小計		18	3	0	6	3	3	3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36	6	3	12	9	3	3			
部定必修合計			90	17	14	21	18	10	10	部定必修總計90節數		

電機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節數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必 修	一般 科 目	數學	4					2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4節數	
		小計	4					2	2		
		專題實作	3					3			
		小計	3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3節數	
	校訂必修節數合計		7							校訂必修總計7節數	
校 定 科 目		文學賞析	2					1	1		
		最低應選修節數小計:2節數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總計2節數)									
	專業 科 目	數位邏輯	4			2	2				
		最低應選修節 數小計	4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總計 4節數	
	實習 科 目	基本電路實習	3		3						
		自動控制實習	3				3				
		低壓工配實習	8	4	4						
		基礎電子實習	4	2	2						
		高壓工配實習	6					3	3		
		軟體應用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 AI2選1	
		數位邏輯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 AI2選1	
		數位控制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 AJ2選1	
		微電腦控制實 習	6					3	3	同科單班 AJ2選1	
		電子電路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K2選1	
		單晶片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K2選1	
最低應選修節數小計:33學分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54節數)											
校訂選修節數合計			39	6	9	2	5	7	10	校訂選修總計60節數	
學生應修習節數總計			136	23	23	23	23	22	2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建築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部定必修	語文	12	2	2	2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數學	8	2	2	2	2		C 版
	社會	歷史	2	1	1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科學	物理	2	1	1			B 版
		化學	2			1	1	B 版
	藝術	音樂	2					
		藝術生活	2	1	1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2				1	1
	全民與國防		2	1	1			
	小計		54	11	11	10	10	6
專業科目	土木建築工程與技術概論	2	2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0節數
	構造與施工法	2		2				
	基礎與施工法	6			3	3		
	小計	10	2	2	3	3	0	
實習科目	測量實習	8	4	4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42節數
	設計與技術實習	4					2	
	營建技術實習	6					3	
	材料與試驗	4			2	2		
	製圖實習	8	4	4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6			3	3		
	專業 設計與技術實習	3			3			
	製圖 實習	3				3		
小計		42	8	8	8	8	5	5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2	10	10	11	11	5	5
部定必修合計		106	21	21	21	21	11	11
								部定必修總計106節數

建築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節數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必 修	一般 科 目	數學	4					2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4節數	
		小計	4					2	2		
		專題實作	4					2	2		
		小計	4					2	2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4節數	
	校訂必修節數合計		8							校訂必修總計8節數	
校 定 科 目	一般 科 目	生命教育	1						1		
		文學賞析	2					1	1		
		性別教育	1					1			
	最低應選修節數小計: 4節數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總計4節數)						
	專業 科 目	施工估價	4	2	2					同科單班 AQ2選1	
		建築法規	4	2	2					同科單班 AQ2選1	
		最低應選修節 數小計	4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總計 10節數	
	實習 科 目	電腦繪圖實習	10					5	5		
		建築設計軟體 應用實習	2			2					
		測量實務	2				2			同科單班 AP3選1	
		建築模型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P3選1	
		建築表現技法 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P3選1	
		最低應選修節數小計: 14學分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18節數)							
校訂選修節數合計			22	2	2	2	2	7	7	校訂選修總計30節數	
學生應修習節數總計			136	23	23	23	23	22	2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伍、彈性學習

一、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暨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 號令發布、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A 號令發布 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 (二) 教育部107年2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目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 (一)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35 節(進修部24節)中，開設每週0-2節。
- (二)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採班群方式（每一班群需達1班以上）分別實施。
- (三) 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各處室得依上述原則提出學校特色活動之開設申請。
- (四) 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
- (五) 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並由學生自由選讀，該選讀機制比照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機制；另授予學分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其課程開設應完成課程計畫書所定課程教學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列入課程計畫書，或經課程計畫書變更申請通過後，始得實施。

四、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 (一) 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
- (二) 選手培訓：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

內容，實施培訓指導；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1個月為原則，申請表件如附件1-1；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1週，申請表件如附件1-2。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1-3。

(三) 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四) 補強性教學：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其中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得由學生提出申請、或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各次期中考後2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申請表件如附件2-1；其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活動實施規劃表如附件2-2；另補強性教學課程為全學期授課者，教師得開設各該學期之前已開設科目之補強性教學課程。實施補強性教學活動之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2-3。

(五)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活動（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其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3。

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12人以上；另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

五、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

(一) 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

(二)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性的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並經指導教師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三)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應依附件4-1完成自主學習申請表暨計畫書，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由個人或小組（至多5人）提出申請，並經教務處審查通過後，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邀請校內外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四) 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12人以上、40人以下為原則。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並依附件4-2完成自主學習晤談及 指導紀錄表。

(五)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書之規劃實施，並於各階段彈性學習

時間結束前，將附件4-3之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彙整成冊；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之內容、自主學習成果彙編之完成度、學生自主學習目標之達成度或實施自主學習過程之參與度，及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提供建議。

六、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生選讀方式

- (一) 學生自主學習：採學生申請制；學生應依前點之規定實施。
- (二) 選手培訓：採教師指定制；教師在獲悉學生代表學校參賽後（得由教師檢附報名資料、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由教師填妥附件1-1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參與選手培訓之學生，於原彈性學習時間之時段，則由學務處登記為公假。
選手培訓所參加之競賽，以教育部、教育局（處）或勞動部主辦之競賽為限。
- (三) 充實（增廣）教學：採學生選讀制。
- (四) 補強性教學：
 - 1.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由學生選讀或由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提出建議名單；並填妥附件2-1、2-2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
 - 2.全學期授課之課程：採學生選讀制。
- (五) 學校特色活動：採學生選讀制。
- (六) 第（三）（四）（五）類彈性學習時間方式，其選讀併同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方式一同實施。

七、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授予方式〔本點內容係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草案）》，未來將以最新之正式公告內容為準〕

- (一) 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採計為學生畢業總學分。
- (二) 彈性學習時間之成績，不得列入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亦不得為彈性學習時間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
- (三) 學生修讀本校課程計畫訂定得授與學分之彈性學習時間課程，並符合以下要件者，其彈性學習時間得授予學分：
 - 1.修讀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課程。
 - 2.修讀期間缺課節數未超過該教學課程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
 - 3.修讀後，經任課教師評量後，學生學習成果達及格基準。
- (四) 彈性學習時間未取得學分之教學課程不得申請重修。

八、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教師教學節數及鐘點費編列方式

- (一) 學生自主學習：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但教師指導鐘點費之核發，不得超過學生自主學習總節數二分之一。

(二) 選手培訓：指導學生選手培訓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

(三) 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

1.個別教師擔任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節數。

2.二位以上教師依序擔任全學期充實（增廣）教學之部分課程授課者，各該教師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時，得分別計列教學節數；授課比例未滿足全學期授課時，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3.個別教師擔任補強性教學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者，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四)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之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依各該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教師若無授課或指導事實者不另行核發鐘點費。

九、本規定之實施檢討，應就實施內涵、場地規劃、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

十、本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

選手培訓實施申請表

競賽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進修部)核章

校長核章

彰師附工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選手培訓實施延長申請表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競賽名稱	
競賽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級或全國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級		
競賽日期		培訓期程/週數	
培訓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延長培訓規劃與內容			
序號	日期/節次	培訓內容	培訓地點
1			
2			
3			

競賽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進修部)核章

校長核章

彰師附工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選手培訓指導紀錄表

競賽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進修部)核章

校長核章

**彰師附工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補強性教學活動實施申請表**

授課教師姓名				教學單元名稱		
參與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

- 1.授課教師可由學生自行邀請、或由教務處安排。
- 2.12人以上可提出申請、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核章

彰師附工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補強性教學活動實施規劃表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核章

彰師附工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補強性教學活動實施紀錄表

授課教師姓名		教學單元名稱		
參與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授課紀錄				
序號	日期/節次	授課內容	學生缺曠紀錄	教師簽名
1				
2				
3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核章

彰師附工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特色活動實施申請表

授課教師 姓名			活動名稱
適用班級			
對應本校 學生圖像		<input type="checkbox"/> 品格力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力 	
特色活動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服務	
特色活動 實施地點			
特色活動 實施規劃 內容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1		
特色活動 實施目標			

活動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進修部)核章

校長核章

**彰師附工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計畫書**

申請學生 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請親自簽名）	
自主學習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實做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主學習 實施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主學習 規劃內容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1	與指導教師討論自主學習規劃，完成本學期自主學習實施內容與進度。		
	19-21	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撰寫並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自主學習 所需協助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申請受理情形（此部分，申請同學免填）				
受理日期	編號	領域召集人/科主任	建議之指導教師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核章

彰師附工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指導學生 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自主學習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實做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主學習 實施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序號	日期/節次	諮詢及指導內容摘要紀錄	指導教師簽名
1			
2			
3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核章

彰師附工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

申請學生 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請親自簽名)	
自主學習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實做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主學習 實施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自主學習 成果記錄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自我檢核	指導教師確認
	1	與指導教師討論自主學習規劃，完成本學期自主學習實施內容與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努力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21	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撰寫。		
	22			
自主學習 成果說明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達成情形				
自主學習 歷程省思				
指導教師 指導建議				

指導教師簽章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核章

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每周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機械科					1	1	
製圖科					1	1	
汽車科					1	1	
電機科					1	1	
資訊科					1	1	
建築科					1	1	

師資規劃/開設類型/ 開設名稱	每週 節數	開設 週數	實施對象	備註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內聘】自主學習			機械科、製圖科、汽車科、資訊科、電機科、建築科	
【內聘】選手培訓			機械科、製圖科、汽車科、資訊科、電機科、建築科	
【內聘】達文西的機械與探討	1	9	機械科、製圖科、汽車科、資訊科、電機科、建築科	
【內聘】金工設計與製作	1	9	機械科、製圖科、汽車科、資訊科、電機科、建築科	
【內聘】電動機驅動實務	1	9	機械科、製圖科、汽車科、資訊科、電機科、建築科	
【內聘】微電腦控制	1	9	機械科、製圖科、汽車科、資訊科、電機科、建築科	
【內聘】英文電影賞析	1	9	機械科、製圖科、汽車科、資訊科、電機科、建築科	
【內聘】汽車基礎美容保養	1	9	機械科、製圖科、汽車科、資訊科、電機科、建築科	
【內聘】想想數學	1	9	機械科、製圖科、汽車科、資訊科、電機科、建築科	
【內聘】做自己的創意室內空間	1	9	機械科、製圖科、汽車科、資訊科、電機科、建築科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內聘】自主學習			機械科、製圖科、汽車科、資訊科、電機科、建築科	
【內聘】選手培訓			機械科、製圖科、汽車科、資訊科、電機科、建築科	
【內聘】雲端網路應用	1	9	機械科、製圖科、汽車科、資訊科、電機科、建築科	
【內聘】數學挑戰	1	9	機械科、製圖科、汽車科、資訊科、電機科、建築科	
【內聘】居家建材應用	1	9	機械科、製圖科、汽車科、資訊科、電機科、建築科	
【內聘】樂高的機構世界	1	9	機械科、製圖科、汽車科、資訊科、電機科、建築科	
【內聘】實用旅遊英文	1	9	機械科、製圖科、汽車科、資訊科、電機科、建築科	
【內聘】汽車進階美容保養	1	9	機械科、製圖科、汽車科、資訊科、電機科、建築科	
【內聘】實用屋內配線	1	9	機械科、製圖科、汽車科、資訊科、電機科、建築科	
【內聘】3D 實務設計與列印	1	9	機械科、製圖科、汽車科、資訊科、電機科、建築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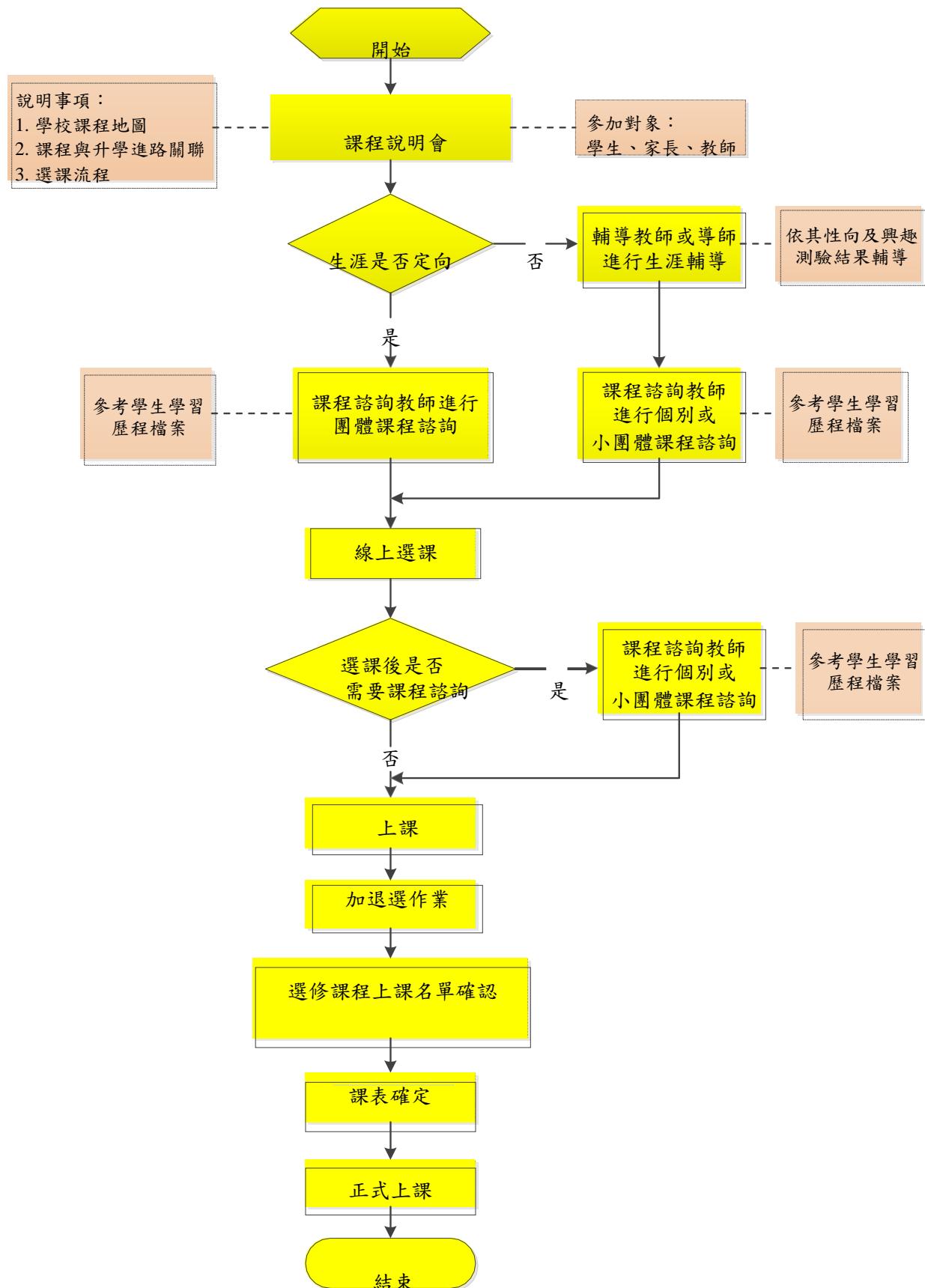
陸、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一、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一)課程諮詢實施原則

- 1.學生適性選修輔導應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有關課程諮詢部分由課程諮詢教師辦理，有關生涯輔導部分，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協同辦理。
- 2.學校課程計畫書經各該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即統籌規劃、督導選課輔導手冊之編輯，以供學生選課參考。
- 3.學校每學期選課前，召集人、課程諮詢教師及相關處室，針對教師、家長及學生辦理選課說明會，介紹學校課程地圖、課程內容及課程與未來進路發展之關聯，並說明大學升學進路。
- 4.選課說明會辦理完竣後，針對不同情況及需求之學生，提供其課程諮詢或生涯輔導；說明如下：
 - (1)生涯定向者：提供其必要之課程諮詢。
 - (2)生涯未定向、家長期待與學生興趣有落差、學生能力與興趣有落差或二年級（三年級）學生擬調整原規劃發展之進路者：
 - a.由導師進行瞭解及輔導，必要時，進一步與家長聯繫溝通。
 - b.導師視學生需求向輔導處（室）申請輔導，由專任輔導教師依學生性向、興趣測驗結果，進行生涯輔導。
 - c.經導師瞭解輔導或專任輔導教師生涯輔導後，續由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其個別之課程諮詢。
- 5.召集人負責協調編配課程諮詢教師提供諮詢之班級或學生；課程諮詢教師應提供學生可進行團體或個別諮詢之時段，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1次。
- 6.課程諮詢教師應每學期按時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登載課程諮詢紀錄。
- 7.課程輔導諮詢實施原則流程圖，詳如附件。

附件 課程諮詢實施原則流程圖



(二)選課作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多元選修實施要點

民國108年6月14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初訂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相關規定。
- 二、目的：輔導學生依照性向、興趣、能力，適性選擇選修課程。
- 三、實施方式：

(一)選修說明

- 1.舊生辦理期間為課程開始前一學期末，第一學期之課程，選修說明應於5月底前為之，第二學期之課程，選修說明應於12月底前為之。
- 2.新生辦理期間則為新生始業輔導期間。
- 3.由科主任、導師及課程諮詢教師協助進行該科選修課程之相關介紹與說明。

(二)選修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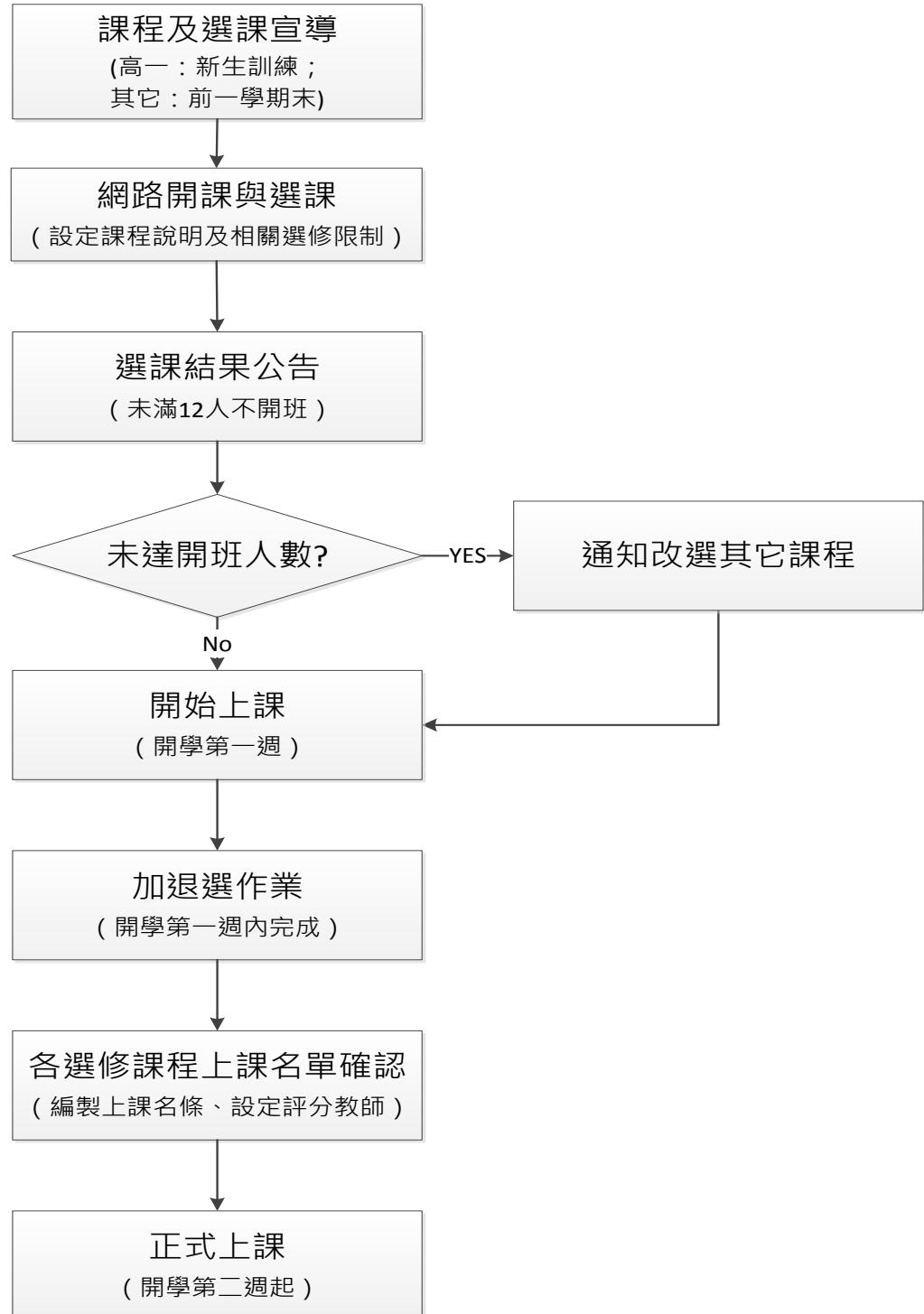
- 1.初選：由課務組依當年度行事曆擬定開放選課期程，並上網公告，開放全校可選修之學生參與選修，選修完成後列印選課單交家長、導師、科主任簽章後，繳回教務處，並於學期開始前，公告開課名稱、上課地點及任課教師。
- 2.加退選：於開學第一週辦理，完成加退選之同學，須列印選課單交家長、導師、科主任簽章後繳回教務處。加退選結果於開學第二週前公告，名單轉交註冊組編製點名條，學生不得再辦理變更。
- 3.若學生退選結果影響課程開課，則不得辦理退選。

(三)選修須知

- 1.選修科目未達開班人數，學生須改選其他科目。
- 2.開課科目均有其選修限制，如修習科別限制、先修科目限制等，選修前學生應詳讀相關說明。
- 3.學生選修課程時，需注意畢業資格的限制，該年度學生畢業條件，詳列於本校總體課程計畫書中。

- 四、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多元選修實施要點參考資料(一)流程圖(含選課輔導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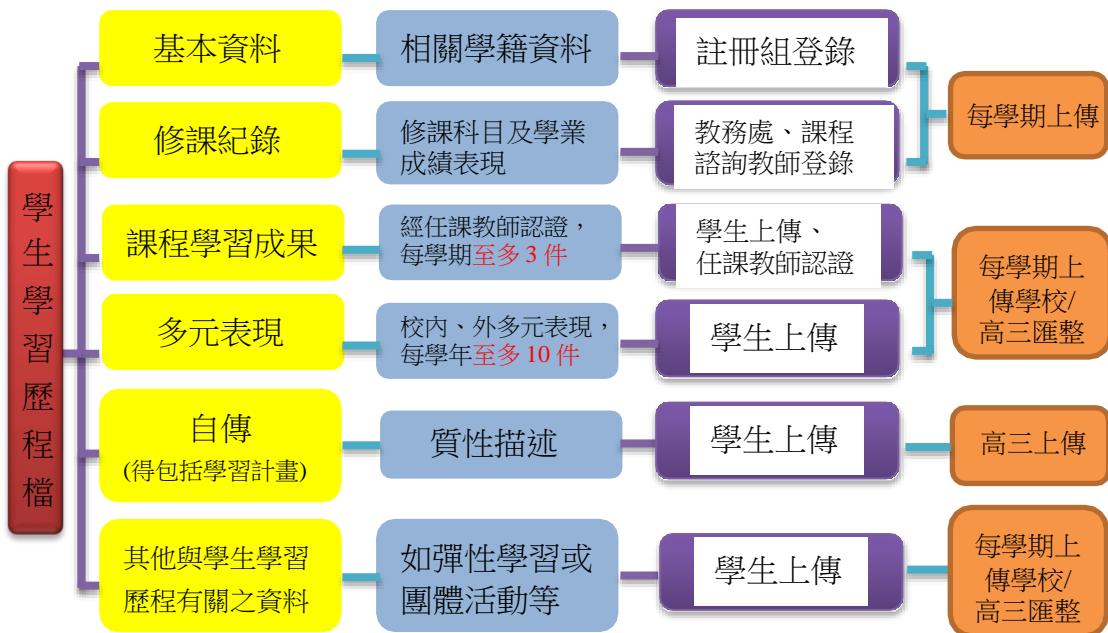
多元選修實施要點參考資料(二)日程表

序號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1	4月	下學年第1學期選課宣導	舊生利用前一學期末進行選課宣導
2	5月-6月	下學年第1學期學生選課及教師提供諮詢輔導	
3	8月30日	第1學期正式上課	
4	9月1日前	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完成	召開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選聘新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
5	9月5日前	第1學期加退選	開學第1週
6	11月	第2學期選課宣導	舊生利用前一學期末進行選課宣導 新生利用報到時段進行選課宣導
7	12月底前	第2學期學生選課及教師提供諮詢輔導	
8	12月	選課檢討	課發會時進行
9	2月11日	第2學期正式上課	
10	2月15日前	第2學期加退選	開學第1週

依本校「多元選修實施要點」於每學期選課前另行製作多元選修注意事項，詳列選修相關時程、可選修科別及學分數，供學生參考。

(三)登錄學習歷程檔案階段

1. 登錄學習歷程檔案流程圖



柒、生涯輔導與未來進路

一、生涯輔導工作與資源

(一)、生涯輔導工作

編號	實施項目	內容	主政單位	辦理時程
1	新生始業輔導 (定向輔導)	利用「新生始業輔導」介紹各處室，協助新生了解各處室功能。介紹輔導工作，加強學生認識與應用協助學生認識國、高中教育之差異，規劃高中三年的生涯計畫，以及升學進路。	學務組	高一
2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召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會議，協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與檢核作業分工，並將學習歷程檔案納入課程說明會內容。	教學組 註冊組 學務組 輔導室	每學期
3	個別諮詢與輔導	學生可依個人需要與輔導老師約談個人生涯議題。提供家長、教師諮詢服務。	輔導室	不定期
4	團體輔導	提供學生生涯團體輔導與諮商，透過團體動力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生涯規劃	輔導室	不定期
5	心理測驗實施	實施多元智能量表、戈登人格剖析量表及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提供學生客觀之評量資料以協助學生自我了解，發揮潛能及適性發展。	輔導室	高一
6	升學輔導	聘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說明學習與生涯規劃的關係。 針對家長與教師辦理課程說明會說明本校課程規畫與發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及各項大學多元進路方案宣導。 安排於班週會進行生涯主題講座或班級討論。邀請校友及家長分享各行各業的未來發展。 邀請技專校院入校宣導學校特色，提供學生技專校系升學資訊，作為學生選系參考。 備審資料指導：提供學生生涯諮詢，指導學生備審資料之製作。 模擬面試指導：配合多元入學管道，提供團體或個別升學或就業模擬面試與指導。 選填志願輔導：成績單寄發後，指導學生根據本身條件選擇適合校系就讀。	教學組 註冊組 輔導室	不定期

7	辦理校系與職場參訪	引導或帶學生參訪各區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科學生參訪該科職業類別之公司、工廠或大型展覽（台北國際工具機展覽會）	實習處	不定期
8	學習輔導	選課輔導：辦理課程說明會，進行課程諮詢，協助學生多元選修、彈性學習或自主學習規劃。 轉科輔導：針對興趣或能力不符學生，進行個別輔導，提供轉科或轉學輔導安置，及轉科學生後續追蹤與輔導。	教學組 課諮詢 輔導室 學務組 (導師)	每學期
9	就業輔導	實施技能檢定輔導，加強各科學生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或選手培訓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實習處	不定期
		辦理職涯講座介紹職業世界與趨勢、提供各科就業資訊、提供就業宣導活動及相關訊息。		不定期
		辦理就業博覽會		高三
10	生涯資訊查詢與資料提供	設置大學科系介紹專櫃及閱覽專區，提供各項升學資訊供學生參考。定期更新生涯及大學院校多元入學資訊於公布欄及輔導室網頁。	輔導室	經常性
		收集各大專校院開設之營隊資訊，鼓勵並協助學生參加相關營隊活動。	實習處 輔導室	不定期
		開放學生資料查詢專用電腦，方便同學查詢升學相關資訊。	輔導室	經常性
		收集面試考古題或學長姐備審資料提供學生參考。	實習處 輔導室	經常性
11	畢業生進路追蹤與分析	進行畢業生進路追蹤與分析，以了解學生畢業後升學或就業情形。	教學組 實習處	每年六月

(二)、生涯輔導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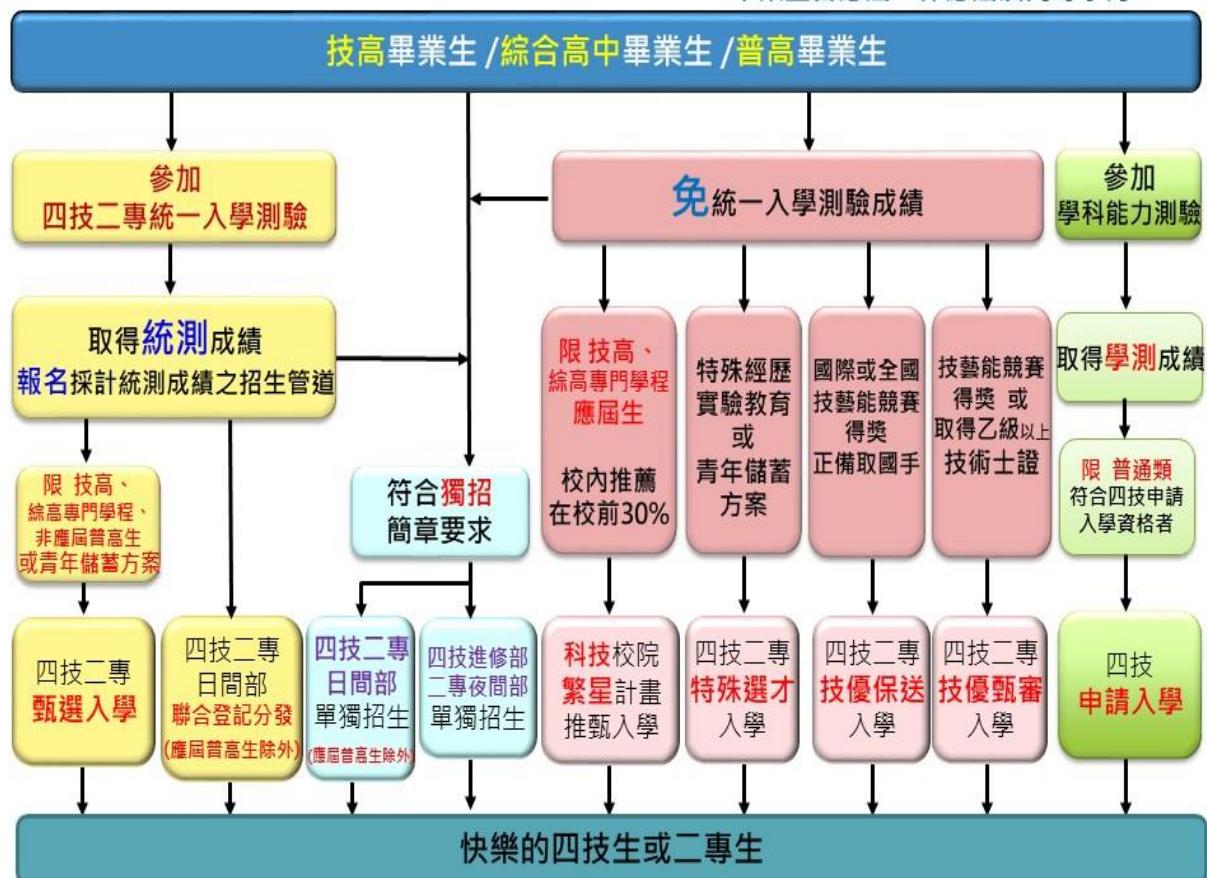
項目	細項(網站名稱)	內容說明
自我探索	大考中心心理測驗	興趣量表(線上版)、學系探索量表(線上版)
	華人生涯網	量化評量、質性探索
	生涯測驗系統	生涯興趣、性向、工作價值組合
學群科系	漫步在大學	十八學群介紹、校系查詢和比較、入學管道查詢
	大學網路博覽會	校園導覽、各大學校系連結、獎助學金連結
	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臺	各校系學群總覽、港澳僑陸生專區、海外留學、履歷面試經驗
	1111 學群介紹	學群連結職業、學群知識 PK
高職升學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18 學群的資料呈現，詳介學群介紹及其重視內涵 123 學類的資料內容，詳介學類及其對應校系
	技專校院測驗中心	統測相關公告資訊、歷年簡章、試題、相關新聞發佈
	招策會網站	二技、四技、二專、五專、各招生管道宣導簡介
	技訊網	升二技、四技二專、升五專、轉學考、學士後第二專長
高中升學	技職風雲榜	優秀技職表現、獲獎紀錄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校系簡章、榜單連結、歷年統計資料、書審上傳、網路選填平台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指考、學測、英聽相關資訊、歷年試題、統計分析、心理測驗.....
	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	考試分發重要公告、歷年統計資料、登記分發相關資訊、網路登記志願平台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校校系簡章、榜單連結、歷年統計資料、書審上傳、網路選填平台
	新生註冊率查詢	統計處公開資訊，藉此瞭解各校辦學概況與經營特色
	大專院校校務資訊	分領域、區域、學位查詢、全校新生註冊率、學雜費收費基準
軍警校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	術科考試簡章、報名；術科歷年統計資料；重要資訊公告
	國軍人才招募	招募中心簡介、軍校招生簡章及時程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警專招生資訊、警專歷屆試題.....
職場就業	中央警察大學	警大招生資訊、警大課程及相關介紹.....
	104 工作世界	以動畫引導進入行職業介紹
	工作大未來	連結村上龍鉅作工作大未來的職業介紹
	青年教育與就業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大專校院就業職場體驗	職能與職業查詢、RICH 職場體驗

二、升學進路

(一) 四技二專升學管道流程圖

四技二專升學管道流程圖

*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及同等學力



1. 主要升學管道說明

種類	時間	志願	參考資料	備註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12-1 月	5 個	招生校系科(組)、學程所自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	分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和青年儲蓄帳戶組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3-4 月	25 個	先看在校成績，再看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學校幹部、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各高職學校至多可推薦 15 名考生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12-1 月	50 個	國際賽優勝、國手或全國賽前 3 名	含科展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5-6 月	5 個	技優保送的資格或乙級以上執照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5-6 月	3 個	先看統測成績，再看備審資料 (必採專業實習或專題製作， 含技術士證照或在校成績)	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 1 個系科(組)、 學程
四技二專登記分發	7 月	199 個	只看統測成績	國、英、數共同科目成績加權 1~2 倍，專業科目成績加權 2~3 倍，由各大學校系自訂。

2.其他升學管道：

- (1)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
- (2)四技二專日間部一般單獨招生
- (3)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 (4)藝術群單獨招生(藝術群可另外以學測成績參加四技二專申請入學)
- (5)科技校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
- (6)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 (7)運動績優招生：
 - A.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 B.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 (8)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
- (9)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 (10)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
- (11)科技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 (12)空中進修學院二專招生
- (13)軍警學校(含警專)招生

(二) 各職群進修升學

科別	可進修升學系所
機械群	機械工程系、機電科技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工業設計系、生物機電工程系、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模具工程系、動力機械工程系、飛機工程系、輪機工程系、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環境工程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電機工程系、牙體技術暨材料系、光電工程系、生物醫學工程系、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航空機械系、工業教育學系.....等等。
動力機械群	車輛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汽車組、飛機工程系機械組、航空機械系、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動力機械工程系.....等等。

電子電機群	電機工程系、光電工程系自動化工程系、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綠色能源科技系、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飛機工程系、資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機械工程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資訊管理系、電信工程系、多媒體設計系、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動畫與遊戲設計系、資訊網路工程系、資訊與網路通訊系、微電子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生物醫學工程系、航空電子系、電機與能源科技系、資訊網路技術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等等。
土木與建築群	古蹟維護系、建築系、室內設計系、空間設計系、景觀設計系、都市計畫系、營建工程系、土木工程系、測量工程系、空間資訊應用系、不動產經營系、環境工程系、水土保持系、運輸技術系、消防學系、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等等。

三、就業進路

(一) 各科別學習內容與目標

科別	主要學習內容與目標	相關證照
機械科	主要學習電腦輔助機械設計(CAD)與製造(CAM)，其為價值核心課程，加強學生學習先進數控機械設備與產業接軌。	銑床 車床 機械加工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鑄造科	主要學習金屬元件製作、金屬熔鑄、材料檢驗、電腦化輔助繪圖製造、琉璃及金銀細工等課程	銑床 車床 機械加工 鑄造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機模科	主要學習手工具之基本操作、簡易整體模、分型模、車床之車製、工作圖之畫法、並灌輸學生對機械之設計、精密量測知識與技能。	銑床 車床 機械加工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機電科	主要學習機電整合自動化技術及數位化生活之基本知識，訓練自動化機械之操作及管理技能。	機電整合 機械加工 氣壓
製圖科	主要學習機械工業製圖及設計，以電腦輔助繪圖軟體，讓學生運用電腦資訊能力，模擬機構運作，未來進入大學再繼續精進計算機械結構、應力分析，提高機械設計能力。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汽車科	主要學習汽車學理、檢驗及維修之基本知識，以培育學生有關汽車裝配、保養及維修之基本技術	汽車修護 汽車車體板金 車輛塗裝 氣壓 機器腳踏車修護
電機科	主要學習室內配線設計、工業配線設計、電機機械、微電腦控制及程式設計等相關實務技術能力，以培養電機產業之基層技術人員。	室內配線 工業配線 電器修護
控制科	程式設計、電子電路、數位晶片設計、智慧居家物聯網、單晶片控制、籍入式控制、可程式控制、電力電子、電工機械、智慧機器人等控制技術應用實務，以培養產業及居家控制基層技術人員。	居家控制 運動控制 電源控制 工業控制
電子科	主要學習電子、視聽、工業與數位產品的電路組裝與設計、微電腦單晶片的程式編寫與電路的裝配及測試及程式語言的設計等技術能力，以培養電子產業之基層技術人員。	儀表 電子 數位 電子 視聽 電子 工業 電子
資訊科	主要學習電腦系統安裝與設定、軟體程式的撰寫、網路系統（Server）安裝與設定、單晶片微電腦控制的程式編寫與電路的裝配及測試等技術能力，以培養資訊產業之基層技術人員。	電腦硬體裝修 電腦軟體設計 網路架設 網頁設計
建築科	主要學習建築工程之認識及基本操作技藝，課程強調電腦繪圖、手繪與美術、造型設計表現	建築製圖應用 建築物室內設計 建築物室內裝修 工程管理 建築 工程 管理 泥水 建築塗裝 營造 工程 管理

(二) 各科別就業發展

科別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研究所畢業
機械科	精密機械、大眾運輸、汽車、造船、航太工程技術人員	3C 產品機構工程師、半導體與面板廠的設備工程師、機械、機構設計、實驗等研發人員	機械相關行業創新、研究開發人員、相關學科研究人員等。
製圖科	機械製圖及設計基礎人員	機構及機械各種工業產品設計、製圖工程師	
汽車科	主要在汽機車製造公司、汽機車修理廠、汽車保養廠擔任技術員。	車輛相關產業研發工程師、高科技產業研發工程師、自行創業。	動力機械相關行業創新、研究開發人員等。
電機科	主要在水電行、機電顧問公司、空調工程公司、機械設計公司、自動控制科技公司等相關行業，擔任水電維護技術員、室內配線技術員、電機馬達修護技術員、水電工程技術員、自動控制配線員、工業配線員、電機裝修員、電子公司技術員、工廠電氣保養員	主要在電力設備商、電力公司、民營電廠、照明產業、太陽能產業、電機控制產業等相關行業，擔任保護電驛工程師、電機控制工程師、電動車產業工程師、太陽能產業工程師、電源供應器工程師、節能產業工程師、光源驅動電路工程師、電力產品工程師、電機工程師	相關電機行業創新、研究開發人員、相關學科研究人員等
資訊科	主要在電腦公司、資訊公司、網路行銷公司、軟體公司、電子科技公司、資訊產品門市等相關行業，擔任電腦維修安裝技術員、電腦程式設計員、電腦商品售貨員、網路裝配及維修員、電腦硬體組裝及修護員、系統及軟體維護員、電腦週邊設備生產工廠技術員、電子公司技術員	主要在電腦及消費性電子製造業、網路規劃設計產業、遊戲設計產業、多媒體設計產業、電腦軟體服務業、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數位家庭系統設計工業、安全監控系統工業等相關行業，擔任電腦硬體維修工程師、電子測試工程師、程式設計師、軟體應用工程師、計算機硬體工程師、嵌入式系統工程師、多媒體系統工程師、遊戲機系統工程師、多媒體程式設計師、遊戲軟體程式設計師、韌體設計工程師、網路管理工程師、網路維護工程師	相關資訊行業創新、研究開發人員、相關學科研究人員等
建築科	建築繪圖人員	建築工程師、室內設計師或製圖、測量、工程估價管理等技術人員	相關行業管理人員、相關學科研究人員等

捌、其他

一、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

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

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分績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九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院校合作

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一、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民國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校學生之成績考查，依本補充規定辦理，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3條 本補充規定之學業成績包括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專業及實習科目與校訂必修、選修科目。

第4條 為評量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並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以落實學年學分制學業成績考查之精神。

第5條 日常考查，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 (一) 口頭問答。
- (二) 演習練習。
- (三) 實驗。
- (四) 閱讀報告。
- (五) 作文。
- (六) 隨堂測驗。
- (七) 調查採集等報告。
- (八) 工作報告。
- (九) 檔案評量。

第1條 期中考試得依各科目學分數之多寡，必修科目以每學期一學分者舉行一次；每學期二學分（含）以上者舉行二次為原則。選修科目於定期考試前一周內，由任課教師於課堂舉行，並完成成績登錄。

第2條 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不含實習科目）成績之考查，依下列各款及評分基準辦理：

- (一) 日常考查：占百分之四十。
- (二) 期中考試：占百分之三十。
- (三) 期末考試：占百分之三十。

第1條 藝術領域（音樂、美術）、體育成績之考查，依下列各款及評分基準辦理：

- (一) 音樂
 - 1. 認知：占百分之三十。

2. 技能：占百分之四十。

3. 情意：占百分之三十。

(一) 美術

1. 認知：占百分之三十。

2. 技能：占百分之四十。

3. 情意：占百分之三十。

(一) 體育

1. 運動技能及體適能：占百分之五十。

2.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二十五。

3. 體育知識：占百分之二十五。

第1條 實習成績之考查，依下列各款及評分基準辦理：

(一) 實習技能占百分之六十：含工作方法、成品或實驗結果、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或專題製作。

(二) 職業道德占百分之二十：含工作勤情、設備保養器材維護、學習態度、安全觀念。

(三) 相關知識占百分之二十：含日常考查、期中測驗、期末測驗。

第1條 實習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每學期之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

(二) 每學期實習缺課之節數，達全學期實習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其該學期之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公假、重病、特殊事故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而請假缺課者，不受本款之限制。

(三) 學生校外實習之成績，其所佔實習成績之比率，另訂定之。

第1條 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得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

第2條 每一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各次日常考查分數總和平均之。

第3條 每一科目的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總和平均之。

第4條 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第5條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其上下學期科目名稱(不含冊別)一致者可採平均計算，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其科目為各學期單獨開設者以該科目學期成績達及格標準者授予學分。

第16條 學生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各該科目教學總學分數。學生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

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前二項所定各科目學期成績，包括重補修、補考成績。

第17條 學生各學年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上下學期補考後、上學期重修後及上學期補修後及各科目之學分數。

第18條 學生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並申請重修之科目或未修習之科目，得於下學期重修或補修；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並申請重修之科目，得於次一學期重修或補修。

第19條 轉科(組)生於轉科(組)後未修習之學分得依第18條規定申請補修，其補修成績以實得成績登錄。

第20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生校外學習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規定」辦理。

第21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時，因公、病、直系血親尊親喪亡、或不可抗拒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22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辦理」。

第23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本校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辦理。

第24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25條 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相關規定處理，但受有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進行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或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第26條 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除包括各項成績外，並應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

第 27 條 本校學生成績考查結果符合下列條件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一、最低畢業學分不得低於160 學分，其中包括：(一) 部定必修科 目至少百分之八十五及格。(二)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及格60 學 分以上，其中實習科目（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30學分，適用108年新課綱學生之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三、修業年限未逾五年。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不符合前項規定者但已修畢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28 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9 條 本補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

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

一、規劃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技專校院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特訂定本方案。

二、本方案用詞定義如下：

(一)四技二專：指各公私立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四年制學制及各系（包括學位學程），及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與專科學校二年制學制及各科（組）。大學校院四年制相關學制及系別得依本方案規定辦理。

(二)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職）：指公私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本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三、規劃目標：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之設計，以有助於達成下列功能為目標：

(一)有關學生學習與選擇方面：

1. 重視學生學習歷程。
2. 顧及學生性向與興趣。
3. 激勵學生向學動機。
4. 提供學生多元入學途徑選擇。
5. 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
6.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二)有關四技二專學校特色及選才方面：

1. 尊重四技二專學校招生自主性。
2. 促進四技二專學校均衡發展。
3. 輔導四技二專學校發展學校特色。
4. 建立學生多元價值觀念。
5. 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就。
6. 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

(三)有關高職教育發展方面：

1. 促進高職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2. 提升高職適性教學品質。
3. 紓緩過度升學競爭壓力。

四、招生方式：

(一)甄選入學：

1. 實施範圍：各四技二專學校，依其意願參與。

2. 實施對象：

(1)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力）資格者；綜合高中學生，並應修滿專門學程科目二十五（含）學分以上。

(2)其他甄選招生簡章所定之資格者。

3. 組織分工：

(1)各四技二專學校得成立聯合甄選委員會，訂定甄選及技優之作業方式與程序，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相關招生工作。

(2)各四技二專學校應於校內成立甄選委員會，訂定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規定學校甄選之作業方式與程序，並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甄選相關事宜。

4. 作業原則：

(1)各系科（組）甄選條件、甄選作業方式與程序等，得由各四技二專學校個別訂定，採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甄選，以符合自主選才之原則。

(2)各四技二專學校應訂定各系科（組）之甄選條件、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詳列於招生簡章。

(3)參加甄選之學生應依甄選簡章所訂程序，將有關資料送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各高職應視畢業生實際需要協助辦理報名相關事宜。

(4)聯合甄選委員會於審核後，將符合甄選資格學生及其相關資料轉請各四技二專學校辦理甄選事宜。

(5)各四技二專學校應通知合於資格條件之學生，參加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選。

(6)各四技二專學校於辦理甄選後，應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決定錄取名單，在各校網站公告甄選結果並彙整考生錄取名冊函送聯合甄選委員會。

(7)各錄取生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及方式選填就讀志願序，接受聯合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二)登記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

1. 實施範圍：

(1)登記分發入學：各四技二專學校，依其意願參與。

(2)單獨招生：各四技二專學校，經本部核准辦理者。

2. 實施對象：

- (1)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力）資格者。
- (2)參加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應符合在職專班規定資格及畢業年資。
- (3)其他單獨招生或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簡章所定之資格者。

3. 組織分工：

- (1)登記分發入學：各四技二專學校得組成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辦理登記分發招生有關事宜。
- (2)單獨招生：經教育部核准辦理單獨招生之四技二專學校，應自行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單獨招生有關事宜。

4. 作業原則：

- (1)依各招生委員會指定之入學測驗成績，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並得視實際需要針對相關科目採計、加權計分或設定最低錄取標準。
- (2)實施單獨招生學校或性質特殊系科，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測驗。
- (3)各四技二專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招生分發事宜。
- (4)報名學生應參加各招生委員會指定之入學測驗，並依其總成績及志願依序錄取。
- (5)辦理單獨招生者，應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規定，報本部審核。

(三)申請入學：

- 1. 實施範圍：各四技學校，經本部核准辦理者。
- 2. 實施對象：
 - (1)高級中學畢業生。
 - (2)其他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所訂之資格者。
- 3. 組織分工：

- (1)各四技學校得成立聯合申請委員會，訂定申請之作業方式與程序，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相關招生工作。
- (2)各四技學校應於校內成立申請委員會，訂定申請入學作業規定，規定學校申請之作業方式及程序，並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申請相關事宜。

4. 作業原則：

- (1)各四技學校應訂定申請條件及甄選標準，依據簡章規定，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甄選。
- (2)各四技學校或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應將甄選條件、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詳列於招生簡章。

(3)各高級中學畢業生依各四技學校或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所訂申請資格條件及程序辦理報名，經各招生學校甄選錄取後入學。

(四)其他方式入學：

1.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運動績優學生、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等其他特定招生對象，其入學方式及招生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2. 特殊身分學生之入學優待，依相關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3. 各四技二專學校得自行研訂可行入學方式，報經本部核定後辦理。

五、附則：

- (一)各四技二專招生委員會應訂定招生辦法，報經本部核定後據以研訂招生簡章公布實施。
- (二)各四技二專學校應依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妥擬規劃各招生方式之招生名額，並納入招生簡章中實施。
- (三)高職畢業生得依有關規定及各入學方式辦理時間順序，報名參加各四技二專學校或招生委員會之招生入學測驗、申請入學、甄選入學、登記分發；經錄取報到後，其錄取入學資格、轉系科（組）、轉學、修業年限、修習課程、實習及畢業資格等規定，依招生簡章及錄取學校有關規定辦理。